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 号文注册同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26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03.9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T-3 日)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03.9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5.5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516.6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722.1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9 元 / 股。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深科达”A 股 516.60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 2021 年 3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 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105,91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4,258,128,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129595%。

配号总数为 48,516,257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48,516,2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695.7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72.25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33.2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88.8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 34.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3966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 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茂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000,000 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2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8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根据《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196.26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7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2,3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12662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永茂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58,4758,7850
末“5”位数	65968
末“6”位数	746330,246330
末“7”位数	0540387,2540387,4540387,6540387,8540387,4442934
末“8”位数	43243093,63243093,83243093,23243093,03243093
末“9”位数	07889414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永茂泰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2,3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永茂泰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89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755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 2,8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75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张立新	张立新	13.40	700
2	何忠	何忠	13.40	7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8,143,900,000 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有效申购数量为 24,615,500,000 股, 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27.93%;年金保险资金(B 类)有效申购数量为 15,974,000,000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18.12%;其他类型投资者(C 类)有效申购数量为 47,554,400,000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53.95%。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公募养老社保)	2,461,550	27.93%	2817,542	59.95%	0.01144621%
B类(年金保险)	1,597,400	18.12%	978,978	20.83%	0.00612857%
C类(其他)	4,755,440	53.95%	903,480	19.22%	0.00189989%
合计	8,814,390	100.00%	4,700,000	100.00%	0.00533219%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976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683936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1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9.857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10858%,申购倍数为6,328.6790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05,8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1,810,190.0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1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1,059.9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278,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9,565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151股,包销金额为161,059.91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2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348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548.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2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21.51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94.8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99%,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T-1 日,周一)下午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新增东方财富为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养殖 ETF;扩位证券简称:养殖 ETF)(基金认购代码:51676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1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伟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863,782,39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69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 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863,782,29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69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04,002,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5%。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建军律师与李笛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326,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456,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54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2%;反对 456,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2,917,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9%;反对 844,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38,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7%;反对 844,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21%;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3、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2,91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3%;反对 86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3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40%;反对 86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2,91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3%;反对 86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3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40%;反对 86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2,902,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1%;反对 88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22,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36%;反对 88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4,381,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6%;反对 8,62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8%;弃权 773,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0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07%;反对 8,627,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52%;弃权 773,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41%。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4,381,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6%;反对 8,60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5%;弃权 793,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0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07%;反对 8,607,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0%;弃权 793,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4,381,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6%;反对 8,62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8%;弃权 773,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0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07%;反对 8,627,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52%;弃权 773,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41%。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4,380,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5%;反对 8,60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5%;弃权 794,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0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97%;反对 8,607,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0%;弃权 794,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4,380,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5%;反对 8,62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9%;弃权 773,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60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97%;反对 8,628,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2%;弃权 773,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李笛鸣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名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曹青杨先生、王晓青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曹青杨先生及王晓青女士将与本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曹青杨先生、王晓青女士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直至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曹青杨先生和王晓青女士简历如下:
曹青杨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统计工作组组长。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局副秘书长兼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局副秘书长。曹先生于 2004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晓青女士,1965 年 10 月出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4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纪委书记。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县域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个险销售部代理人培训处副处长、业务督察处副处长、代理人管理处处长、综合开拓处高级经理,北京市分公司营业五部副总经理。王女士于 1988 年毕业于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 10 名,委托出席 1 名,梁定邦董事委托杨绍信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国中监事长、王景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